邁向專精之路:臺灣社會工作的下一步?

林 萬 億 沈 詩 涵

壹、前言

我國的社會工作師法於 1997 年 4月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4月2日 也就成為社會工作師們所慶祝的「社 工日」。社會工作師法施行後,依法 必須參加三種考試之一及格者才能 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即社會工作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檢覈 考試,以及特種考試。其中特種考試 已隨落日條款於5年內辦理3次而停 止:檢覈考試也隨著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考試法的修正而停辦。社會工作 師專技高考每年以錄取率約 16%的 及格人數累增。亦即不是每位想當社 會工作師的社會工作學系畢業生都 能順利取得社會工作師資格。從專業 發展的過程來看,立法保護以對抗相 鄰的專業及倫理守則的制定,被認為

是社會工作完成專業化的最後程序 (Wilensky, 1964)。

十年來,臺灣的社會工作界對是 否因為社會工作師法通過施行就表 示社會工作已經專業化了,有不同的 看法。有人認為社會工作師法頒布施 行只不過是社會工作的建制化而非 專業化,建制化是向國家體制靠攏, 甚至依附,而專業化是專業自主性提 升,兩者方向迥異(陶蕃瀛,1999)。 此關鍵在於批判社會工作師進入國 家考試制度的不當。其實,用建制 (establishment)來批判社會工作專 業是一個相當嚴厲的指控。基本上建 制是一個輕蔑的字眼, 意指傳統統治 階級及其所控制的社會。在 1960 70 年代建制被指涉代表某種限制與威 權的政策,結合年齡的老式的行事風 格,以及被戰爭世代所掌控的社會, 其無法適應或接納巨大的社會變 遷。1980年代,英國及美國的保守派 批判者,開始認為自由主義也是一種 新的建制 (new establishment)。就 社會學的觀點,社會中的個體不屬於 某種建制,就是外人(outsider)(Elias, 1965)。

相對於建制的概念是反建制 (anti-establishment),意指反對傳 統社會、政治、經濟原則下的社會。 這個概念首次於 1958 年出現於英國 的刊物《新政治家》(New Statesman)。反建制團體所反抗的是 建制的教會、英國皇室、貴族政治, 以及不必經由選舉而登上國會殿堂 的上院議員等。在美國,1960年代反 建制成為騷動的術語,被使用來反越 戰、反太空競爭、反冷戰、反貧窮、 反種族隔離等,幾乎所有對生活世界 的不滿都可以冠上反建制。隨著 1960 年代女性主義運動、黑人權力運動、 同志權運動、原住民權力運動、老人 權力(灰權)運動等的崛起,各自訴 求清楚的理想社會目標,諸多社會立 法與方案因此而通過,建制的概念變 得很模糊,反建制的概念也逐漸消 失。

說台灣的社會工作只是建制化 而非專業化,是將社會工作專業比擬 為掌控階級(考上社會工作師的人? 或是建立考試遊戲規則的人?)及其 所掌控的社會工作社群。這樣的比擬 不倫不類,在台灣社會工作界根本就 沒有誰掌控誰的問題,若說那些因社 會工作師法通過而考不上社會工作 師的人是外人,是被限制者、被掌控 者,也不符合事實。考不上或不想考 社會工作師的人,繼續做社會工作也 不會被禁止,更沒有被社會工作界排 除的危機。若說因為部分人考不上社 會工作師就說社會工作專業是向國 家體制靠攏、依附,也未免過於誇大 考試失敗情結。若說社會工作師考試 制度就是一種國家掌控,說法也不 通,考試院根本就沒有管到考試內容 與及格決定,這些都是社會工作界的 人自己決定的。若進一步說,決策者 (典試委員、出題、審題、閱卷)是 掌控者,那麽考試通過的人又是什 麼?依附者、順服者?

就專業的定義來看,一群人使用價值、技巧、技術、知識,以及信念,以滿足特定的社會需求。因而,公眾認定此一團體確實能完成特定社會需求的實現,而同意經由正式、合法的證照授與,或其他方式的合法認可其提供相關服務者,就稱為是專業的人。此一邁向專業的過程,就稱為是專業化。依此看來,臺灣的社會工作的確已因社會工作的話式的通過施行而具備專業化的形式

要件。可是,專業化並不保證社會工作者因此形式要件的擁有而能力突然增強、地位連夜攀升。還得看社會工作專業本身的養成教育、工作績效、社會貢獻、自我規範、社會與政治實力如何?

其次,不同看法來自社會工作師 資格取得門檻的寬嚴。雖然依社會工 作師法規定,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但 是,光靠社會工作師法卻很難強制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從事社 會工作,原因之一是政府的社會行政 人員即使不具備社會工作師資格,卻 已通過高普考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及 格,此類考試難度往往比社會工作師 專技高考還高,很難說這些人的社會 工作能力不如社會工作師;其二是私 立社會福利機構聘請志工、慈善工作 者、不具社會工作師資格的社會工作 人員從事慈善助人工作,有誰敢以違 法理由制止他們?事實上,社會各角 落的確存在一些沒有被社會服務輸 送體系含蓋的人們,他們的生存權不 能等到有社會工作師資格的人進入 之後才獲得保障。據此,排除有心助 人工作但考不上社會工作師的人,似 乎難被社會所接受。既然如此,有論 者以為解決之道就是放寬考試資格 的認定與錄取門檻,讓更多人合法地 加入社會工作師的行列。但若要放寬取得社會工作師資格的門檻,又要保證社會正義、「案主」權益、專業自主的實踐,就得靠社會工作的教育訓練,及社會工作者的自律(倫理規範)。

第三,社會工作師要如何在競爭的專業市場(準市場)中生存,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主張維持一試定過分數。有人主張維持一試定過去。有人主張維持一試是考過社會工作的高考後,不再考其他考試,就可以一輩子做社會工作。有人、實施領域在基礎社會工作師之上再加度,以事精社會工作師。前者的支持理由不外乎擔心再一次考試的挫敗,以及社會工作人人平等,不該有層級之

分。後者的支持理由是若社會工作師不分級將無法因應社會工作教育的擴張與進階的需要,也不能保證「案主」的權益會獲得保障,更無力與相鄰專業競爭工作地盤。除非我們不追求專業化,否則專業化的成本與效益就很難不概括承受。

於是,每遇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師法修正,幾乎逃不了對上述三個層次議題的爭論。有主張透過提高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錄取率,及指望社會大眾或政府協助提升專業的個人。有主張修法提升社會工作的專業的學人。有主張修法提升社會工作的事數人。有主張修法提升社會工作的專業體制霸權,讓社會工作回到普羅大眾的善心工作,藉此來實現正義天使的神聖使命。

到底臺灣的社會工作專業下一步要怎麼走下去?自我解構?或以不變應萬變?或是以變應變?2007年12年19日立法院通過的社會工作師修法,解決了其中若干問題,如「專科社會工作師」的入法(第5條),確定了兩級制社會工作進階的專業進程,以及社會工作師的繼續教育(第18條)。但是,如何使台灣社

會工作走向專精化?還是有很大的 想像空間。

本文先從回顧美國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歷程,來看臺灣社會工作專業的下一步可能軌跡;再審視國內相鄰專業的競爭環境。最後,借鏡鄰國經驗,思考如何走出穩健的下一步。

貳、社會工作專業化的歷程

雖 然 慈 善 組 織 (Charity organization)與移民徙置(settlement) 源於英國,但是,蛻變為現代社會工 作則發生於美國 (Woodroofe, 1962: 77)。1869年創立於英國倫敦的慈善 組織會社於 1877 年傳入美國的水牛 城 (Buffalo)。成立於 1884 年的倫 敦湯恩比館(Toynbee Hall)也於 1887 年傳入美國,特別是參訪過該館的雅 當思女士 (Jane Addams)於 1889年 創於芝加哥的胡爾館(Hull House), 成為美國推動睦鄰運動的重鎮 (Lundblad, 1995)。這兩股由英國 擴散 (diffuse) 而來的慈善工作,是 促成了美國近代社會工作發展的兩 條軌跡。

早在 1893 年英國的住宅改革者 Octavia Hill 就已發現訓練有素的工作 者對收租工作是重要的。1895 年位於 Southwark 的婦女大學睦鄰中心 (the Women's University Settlement) 的領導 者 Margaret Sewell 也開辦志工訓練課 程。這兩者刺激了倫敦慈善組織會社於 1896 年開辦友善訪問者 (friendly visitors)與個案工作者(caseworker) 的訓練班。但是,英國的慈善工作卻 沒有藉此轉型為社會工作。即使,當 美國紐約慈善組織會社於 1898 年開 辦 6 週的實務慈善訓練學校(Training School in Practice Charity)之後, 1903 年倫敦慈善組織會社也設立了社會 學學院 (the School of Sociology) 招 收了 16 名學生,但因經費缺乏,曇 花一現於 1912 年就併入倫敦經濟學 院的社會科學與行政系了 (Woodroofe, 1962: 52-54)。這使得 楊哈斯本 (Eileen Younghusband) 這 位英國最老牌的社會工作教育家感 嘆道:「我們的社會學學院沒了,因 此,生不出芮奇孟(Mary Richmond) 、 漢 彌 爾 頓 (Gordon Hamilton)、陶爾 (Charlott Towle) 之輩的社會工作專家,也出版不了標 準課本,以及社會工作的文獻。」 (Younghusband, 1964).

英國慈善工作沒有轉型為社會工作,主因於費邊社會主義的論述、自由主義政黨的社會改革及勞工黨的成立,建立了英國福利國家的基

礎,透過社會福利制度解決失業、貧窮的問題。反之,缺乏社會主義論述的支撐,也沒有勞工政黨的推波助瀾,更沒有強有力的國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來回應社會團體、階級或結社的利益需求(Skocpol and Orloff, 1984)的美國,只能繼續靠志願的私人慈善來管理工業化經濟下的城市化的後果,這被認為是美國社會工作直接實施(direct practice)的源頭(Wenocur and Reisch, 1989; Reisch, 1998: 161)。

如同稍早以前英國的工業化一 般,美國在南北戰爭到第一次世界大 戰期間,來自鄉村與國外的移民大量 湧入城市,到了1910年代,全美國 的 8 個主要大城,其居民有三分之一 來自外國。社會工作就成為都市中產 階級為了追求秩序 (search for order) 的工具。這種被創造出來作為扶養城 市下層階級的工具,是為解決社會問 題(social question)而存在,早年被 設計來強化工作倫理,以及立基於慈 善家與受益人間的個人關係的老式 的慈善,顯然無法解決當時的新貧 (new poor)問題,因為這些新貧主 要是環境條件、心理不安或種族、文 化差異所造成(Lubove, 1965; Wenocur and Reisch, 1989; Reisch, 1998: 163)。然而,早年美國的社會

工作仍深受英國慈善模型的 4P:庇護 (patronage)、虔敬 (piety)、濟貧 法(poor law),以及私人慈善(private philanthropies)所影響 (Specht and Courtney, 1994)。

套用 Kuhn (1962) 的科學的典 範轉型 (paradigm shift) 概念,社會 工作對於問題歸因(causal attribution)的典範轉型,改變了社會 工作的發展路徑。從美國進步主義年 代起,社會工作直接實施方法與社會 政策的出現,反映了兩個衝突性的因 素:前者是城市菁英渴望控制城市的 人口及其衍生的問題,藉此保證穩定 與長期的經濟成長,以芮奇孟(Mary Richmond) 的社會診斷 (Social Diagnosis) 學派為主的零售的改革 (retail reform)或零售的社會福利 (retail social welfare)的個案工作途 徑為代表。後者則是改革者、組織工 作者、知識份子、新興的專業工作 者,以及社會服務的案主致力於改造 經濟與政治體系中的制度結構,以胡 爾館(Hull House)的雅當思(Jane Addams)、紐約慈善學校(the New York School of Philanthropy) 校長林 賽 (Samuel M. Lindsay)、芝加哥公 民與慈善學校的阿寶特(Edith Abbot) 等人所支持的睦鄰工作 (settlement work)為主的批發式改 革(wholesale reform),或批發的社會福利(wholesale social welfare)的社會政策與社區組織方法為代表(Woodroofe, 1962: 103; Austin, 1983: 359; Reisch, 1998: 164-67)。但是,將兩者視為完全對立的概念並不完全正確,芮奇孟本人也不贊成將社會改革與社會工作分開,她認為個別治療(individual treatment)總是需要的,但是社會改革也是正當的與必要的(Woodroofe, 1962; Lundblad, 1995; Agnew, 2004)。只是她更強調個案工作的重要性而已。

直接實施以案主的個別需求 (individual needs)為依據,提供諮 商以取代救濟。社會政策以共同人類 權利(common human rights)為基 礎,進行社會改革以滿足人類共同需 求(common human needs)(Reisch, 1998: 178)。

社會工作典範的轉型與當代社會福利體系的發展息息相關。從上述立基於解決城市貧窮、失業與移民的慈善傳統,到進步主義年代的社會工作直接實施方法與社會政策並存。接著,為了追求專業化的努力,影響了社會工作直接實施的發展歷程,美國社會工作界在 1920 年代陷入精神分析的洪流(Psychiatric Deluge)中(Borenzweig, 1971; Alexander, 1972;

Field, 1980),精神醫學知識讓社會工作者進入新的案主市場與取得較高的社會地位(Reisch, 1998: 171)。

除了當時主導社會工作的個案 工作方法外,1930到50年代間美國 的社會工作者開始運用團體及社區 來達成助人的目的。社會團體工作與 社區組織被同意成為社會工作的方 法,是為爾後社會工作的三大傳統方 法。至此,社會工作方法大致完備。

立基於早期實施領域的專門化

(specialization)而出現的專業組 纖,如早年的五大領域:家庭與兒 童、公共福利、醫療、學校、犯罪矯 正等社會工作專業組織(Bartlett, 1970) 開始進行整合。1950年,幾個 專門的社會工作協會同意組成「暫時 的社會工作會員組織間的委員會」 Temporary Inter-Association Council of Social Work Membership Organizations, TIAC)。這個暫時性 的委員會的目的是組成一個統一的 專業組織。TIAC 企圖於 1952 年合併 其他幾個專門的團體, 惜未竟全功; 1955年,總算合併成功,名為「美國 社會工作者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1951年兩個社會工作學校 協會也合併成為社會工作教育協會

(Counci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CSWE)。NASW 成員基本上需要 CSWE 認可的社會工作學校畢業才可以入會,到1964年為止,有88.7%的 NASW 成員至少是社會工作碩士以上資格者;4.1%是接受兩年的社會工作教育,但是沒有拿到學位者。其他的會員是依所謂「祖父條款」(grandfather clause)的資格進入協會的資深但未獲頒社會工作學位的社會工作者(林萬億,2006)。

NASW的成員增加迅速,從1961年的2萬8千人擴增到1965年的4萬5千人。主要是由於「合格的社會工作師學會」(Academy of Certified Social Workers, ACSW)成立。ACSW規定入會資格必須是NASW的會員且有兩年以上的工作經驗。ACSW成立之後,社會工作的工作內容起了些變化。社會工作者不論個人能力多強,其資格的取得端視是否在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取得之後,又有兩年被任何ACSW的成員所督導的工作經驗。這使得美國的社會工作開始邁向更進一步的專業化。

1960 年代對社會工作方法來說 是個轉變的關鍵期,新的社會方案用來解決新的社會問題與服務新的案 主群。社會工作除了繼續發展傳統方 法外,綜融(generic)方法或整合途 徑(integrated approach)的社會工作 方法被提出,以及更多新的理論與觀 點被發展。因此,1964年美國加州聖 地牙哥州立大學的教授們首先發展 一套「全形的」(holistic)社會工作 途徑。這套途徑置焦於社會問題的情 境,是一種全方位的社會工作取向, 將服務範疇擴大,從社會處置(social treatment) 到社會行動 (social action)。同時,肯特州立大學的社 會工作學院也將「社會問題焦點」課 程取代「個人問題焦點」的課程設 計,學生被訓練操作「整合」模型的 社會工作,而不再是「分立」模型(即 個案 團體 社區分別成為訓練核心) (D'Angelo, 1976)。這是社會工作 方法走向合而為一的開始。

所謂整合的方法或綜融實施是指打破傳統社會工作教育專門化下的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或社區組織分立的方法,而將各種方法統合成為一種可以回應案主所面對複雜的問題與情境的方法,而這種方法就叫「社會工作實施方法」(social work practice method)。

在整合的社會工作實施方法下,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與社區組織三大方法不再分立,但是對案主的服務仍然有與個人、家庭、團體、社區,及組織互動的概念,或者與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組織一起工作的概

念。至於工作過程則已標準化為: 評估、 規劃、 行動、 評鑑、 結案等五個基本階段了(林萬億, 2006)。

社會工作方法的綜融化(或稱通 才化)很容易被對立於專才化,以為 社會工作者不再是專才了。其實不 是,正如 Specht and Vickery (1977) 論及社會工作方法的整合時所提醒 的,方法的整合必須輔以專精化 (specialized)知識與技巧為基礎的 實務,例如精神疾病、身心障礙、福 利權、少年犯罪、婚姻、兒童虐待、 性偏差等都必須有專精的知識與技 巧,才能瞭解案主的需求與機構的屬 性,而發展出專精的實施領域。這也 就是今天美國社會工作方法的綜融 化,實施領域的專精化的來龍去脈。 也就是社會工作的進階建立在綜融 的方法基礎上,而發展出針對不同案 主需求滿足的專精實施領域。

遺憾的是,社會工作雖然追求到 其所夢寐以求的專業地位,卻往往失 去對案主的完整承諾。不是為了專業 地位而向諮商、治療靠攏,就是去專 業化的自我解構。社會工作為了避免 陷入立場不明而極力壓縮自己的服 務範圍,導致排除了一些本來社會工 作應該盡力的部分,例如為窮人、失 業者倡導。到了 1970 年代,即使社 會工作已專業化了, Neil Gilbert 與 Harry Specht (1974) 仍然認為社會工作是一門不完整的專業 (Incomplete Profession), 因為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只盡到服務的承諾, 而失敗於對福利的承諾。

即使到了 1990 年代, Specht 與 Courtney (1994) 仍堅持一貫的批判 態度,認為為了爭取專業地位,社會 工作者熱衷於參與心理治療活動,多 於關切人民社會問題的解決,他們批 評社會工作者是放棄其使命的「不忠 實的天使」(unfaithful angels)。也 就是說即使社會工作為了專業化也 不應該放棄其初衷:為案主的服務與 福利,或直接實施與社會政策雙軌並 進而努力,這才吻合社會工作者始終 如一的天使角色。但是若因為了批判 社會工作專業化已失去為案主爭取 權益的任務不完整,而以去專業化作 為救贖,恐怕失之跳躍 Specht(1972) 早就反對以去專業化來解決社會工 作不完整專業的瑕疵。回到檢討專業 化的方向錯誤才能導正其缺失。因為 去專業化更可能帶來官僚化、去技巧 化、格式化、政治行動主義化等遺 害。

上述對美國社會工作專業化的 回顧,旨在看出從 1920 年代以前個 案工作獨占鼇頭,且實施領域特定

(specific);到 1920年代以後為爭 取專業地位而走向專業化 (professionalization),同時發展新 的工作方法,而出現社會工作方法的 專門化(specialization),架構了美 國社會工作教育的專門化; 促成 1950 年代的各專門領域的結合,尋求社會 工作組織的合併;再到 1970 年代為 因應都市危機而發展出的社會工作 方法一元化(unitary approach),同 時,出現實施領域與知識和技巧的專 精化(specialized)的轉折前進經驗。 社會工作方法的專門化與實施領域 的特定化已不符案主的需求與社會 的期待,但是,方法的一元化,不表 示實施領域與知識和技巧的綜融化 (generic)或一般化 (generalized) 就能滿足案主的需求與社會的期 待,反而是必須配上實施領域與知識 和技巧的專精化,才能符合大眾的期 待;同時,完整的專業追求也是不可 忽略的社會正義使命。

參、社會工作專業的進階

社會工作者一定要受過專業社會 工作教育才會做得好嗎?這是很多人 共同的疑問。依美國學者所做的實證 研究指出,社會工作學士或碩士畢業 者,擔任社會機構的工作人員,從幾 項指標(品質、督導者的評價、對社 會工作價值的承諾,以及社會工作者 對其社會工作教育準備的信賴等)得 分來看,都比非社會工作科班出身的 人來得高(Dhooper, Royse, & Wolfe, 1990)。

但是,並非有了社會工作教育, 所有社會工作學生一定都具備有成 為好的社會工作者的資格。沒有受過 社會工作教育者不能成為專業社會 工作者,而受過社會工作教育的人, 也只告訴社會大眾,這個人具備了最 基本的成為社會工作者的條件而 已,並不代表他一定能成為一位合格 的社會工作者,還要看他是否取得國 家或專業組織授予的資格。

社會工作師資格的取得在不同國家有不同的規定。美國、加拿大、日本、台灣、韓國都是採考試制度; 英國、香港則採登記制度。即使是考試制度,各國也都不盡相同,社會工作者的分級制度亦然。美國是專業組織考試,國家發執業執照。日本、韓國、臺灣都是國家考試、發照。但日本是電腦選擇填卡,台灣是選擇題、申論題並行。不過日本已發現電腦選擇填卡的缺失,對社會福祉士能力發展是一種阻礙(野口典子,2007)。

每個有志成為助人專業工作者

可以選擇不同層級:從基礎社會工作 員到高階社會工作師作為志業。當 然,必須配合專業教育的層級與工作 經驗的取得。美國社會工作生涯進階 是最完整的,本節以美國作為範本, 以開擴國內社會工作師的努力空間 (林萬億,2006)。

一、基礎專業

基礎專業(basic professional)是 美國社會工作師中最低的一級。其所 需具備的教育水準是大學或學院社 會工作學程或學系畢業,取得社會工 作學士(BSW)學位者。他所需具備 的專業水平是來自大學社會工作課 程所學到專業知識、價值與技巧,這 些知識、價值與技巧有別於從工作經 驗中所汲取的。

美國直到 1970 年才承認這一級的社會工作師,從此 NASW 才允許學士級社會工作人員加入成為正式會員。此一承認,無異確定美國不再堅持社會工作的專業菁英主義。同時,也使美國社會工作大學教育的數量大幅提升。

回顧歷史,美國是先有碩士級社會工作教育,才有學士級社會工作訓練,在 1920 年代以前很少有社會工作學校提供學士級訓練。1932 年,美

國社會工作學校協會(前身係 1919 年成立的美國專業社會工作者訓練 學校協會)成立,並聲稱要成為專業 社會工作者必須至少擁有社會工作 碩士學位。那時社會工作碩士只要唸 一年即可拿到。1937年,社會工作碩 士學位修習年限才修改為兩年。

受到美國社會工作學校協會成 立的刺激,1942年,幾個以訓練社會 工作學士的社會工作學校另組「全國 社會行政學校協會」(NASSA)相互 抗衡。經過幾年的衝突,為了解決這 個難題,遂於 1952 年有美國「社會 工作教育協會」(CSWE)的成立。 CSWE 兼容並包學士級與碩士級訓 練學校。當時有人曾建議一套由社會 工作學士到碩士的一貫的訓練課程 設計,但沒有被 CSWE 所採納。因 此,1960年代的美國社會工作學士級 訓練大抵僅止於具有社會福利取向 的通識教育,也就是社會工作課程並 非由所謂「社會工作學系」提供,而 是由大學的社會學系或心理學系提 供三、四門課的社會工作課程訓練。 所以,學生雖然受到一點社會工作訓 練,但是很難認同自己是社會工作 者。總之,那時的社會工作學士級訓 練仍然不普遍,也不吸引學生注意, 更得不到雇主的青睞。

於是 , 1968 年 CSWE 與 NASW

所組成的一個專案委員會專門來檢討這個人力議題。該專案委員會提議NASW接納社工學士可以成為正式會員,且CSWE應建立一套新標準來認定社會工作學士訓練學程。終於,NASW在兩年後承認社會工作學士的地位,也使美國社會工作學士訓練方案有了正名,包括社會工作師資、社會工作教育目標等的確認。

1973 年, CSWE 非正式承認了 220 家學校的社會工作學士課程。隔年,再進一步給予合法認可,認定標準是準備成為社會工作專業的學士訓練方案,其中,也有少數剛通過非正式認可的學校,因不吻合法定新標準而不被認可。從此以後,美國社會工作學士班訓練的學校快速成長, 1980 年前後,已達到 261 所。

1984年, CSWE 再採行一套新的課程政策, 比以前更清楚地標明學生學習經驗的內容, 而非指定哪些課程是學校應該傳授的。如此作法, 使美國社會工作學士訓練的水準再度提升。到 2004年, 已有 442 個美國學院或大學被認可提供學士班訓練。

打從 1970 年代 NASW 承認學士 級社會工作訓練資格後,社會工作學 士的就業率就直線上升,有八成四以 上的社會工作學士畢業生以社會工 作者為業。

二、專精化專業

專精化專業 (specialized professional)是需要具備碩士水準的 社會工作教育。在實務上,必須具備 至少一種特定與精通的介入技巧,以 及一般的人格知識。同時,也須具備 與個人、團體建立處置關係的自我訓 練,以及一般的研究、管理、規劃和 社會問題的知識。藉此,我們可以區 辨出專精化專業已明顯地高於基礎 專業。雖然,在倫理與價值、專業自 我、社會正義與改革、溝通等四個指 標上沒有差異,其餘八個指標:思考 與統整、詮釋專業、知識與技巧的應 用、批判分析理論、政策參與、研究 執行、諮詢,以及組織變革等,都明 顯要求專精社會工作者能有所進階。

雖然,一般都會要求基礎社會工 作專業作為專精社會工作專業的準 備,然而,由於有些社會工作學院並 不堅持申請社會工作碩士班一定非 得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不可,所 以,一般大學畢業生也可以經由就讀 社會工作碩士而進入專精專業的水 準。不過,不論管道如何,在進入碩 士班就讀前,有兩年以上的實務工作 經驗,是美國社會工作碩士班的要求 條件之一。當然,也有例外。 從美國社會工作教育的歷史發展來看,早期的社會工作碩士訓練很像今日的在職訓練。1939年,二年制社會工作碩士訓練被認為是專業社會工作的基本條件。在兩年的訓練課程中,典型的課程是「基本八課」(Basic Eight),即公共福利、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醫療資訊、社會研究、精神醫學、社會福利行政。

1950 到 1965 年間,美國社會工作碩士班快速成長,訓練內容也相對地標準化。1965 年時,就有 67 所社會工作研究所,招收 9,000 名研究生。先前以實務設施(practice settings)為取向的課程結構設計,逐漸被放棄,而改以實施方法為主的訓練,從此,所謂五大方法: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行政、研究,成為社會工作碩士必修課程。而這五大方法的訓練,從 1970 年代起,也成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的必修課(黃彥宜,1991;林萬億,1991)。

1970 年代以降,美國社會工作碩士訓練又有了重大變革。首先,是 1973 年 CSWE 承認社會工作學士課程,使社會工作碩士課程必須重新檢討,針對那些已受過社會工作基礎訓練的學生,可以抵免某些學分,使社會工作學士與碩士訓練開始一貫化。 其次,美國社會工作協會的「學校認可標準與課程政策說明」(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and Curriculum Policy Statement)已允許各校增加課程彈性內容。通常兩年的碩士課程中,第一年提供社會工作實施的導論課程,如社會政策導論、社會工作方法、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等。第二年再針對特殊人口群與社會問題,以及介入方法的專精化訓練。如此一來,每個學校所訓練出來的專問題,以及介入技巧或人口群而有差別,社會工作碩士的專精化更明顯。

迄今,社會工作碩士訓練仍然是 美國社會工作教育的大宗。2004年已 有 168 個社會工作學院提供碩士課 程。除了基本知識、技巧、價值、倫 理的培育外,社會工作碩士被期待有 較高的能力去統整與分析知識,以及 影響社會政策的制訂和從事社會工 作實證的研究。

三、獨立專業

獨立專業(independent professional)的社會工作是指超出社會工作碩士以上的專門訓練,且在督導下持續其專業發展。通常獨立專業指的是可以信賴地常態使用專業技

巧於獨立的個人的業務執行上。其基本條件是社會工作碩士後兩年以上的實務工作經驗,而能展現直接服務、管理或訓練的能力。

獨立專業的社會工作必須能發展與整合社會工作的知識、價值、技巧在一種以上的實施領域,藉此,社會工作師能積累足夠的專業能力,以獨立而純熟地運作其專業於社會福利機構的督導之外。同時,獨立專業的社會工作師也被期待能領導至少一種社會工作實施領域,且督導和諮詢資淺的社會工作者。

在美國,獨立專業都必須加入「合格社會工作師學會」(the Academy of Certified Social Worker,簡稱 ACSW) 成為會員。取得 ACSW 資格者就被認定為有資格提供各種社會服務。該學會成立於 1960 年,為的是保護案主的權益,避免獨立專業社會工作師對案主不當的處置。同時,學會也為了形塑較好的社會工作師形象,增進大眾對社會工作的了解。到 1996 年為止,美國已有6萬個社會工作師取得ACSW資格(Middleman, 1996)。

1990 年 NASW 開啟了另一個為 社會工作學士的社會工作師資格認 定的協會,稱為「合格學士級社會工 作師學會」(the Academy of Certified Baccalaureate Social Workers, ACBSW)。可是,很少社會福利機構願意聘請 ACBSW 的社會工作師,也沒有太多社會工作學士願意應考這一級的資格考試,所以,1996年該組織走入歷史,不再認證。

目前成為 ACSW 會員必須具備 以下條件:

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 (NASW)的會員。

從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 (CSWE)認可的學校取得社會工作 碩士學位。

在一位 ACSW 或臨床社會工作文憑 (Diplomate in Clinical Social Work, DCSW) 會員督導下有兩年的碩士後工作經驗。

來自一位社會工作碩士,兩位 專業同僚的專業評鑑函,證明其知 識、理解、以及能運用社會工作的原 則與價值。

20小時相關的持續教育證明。 同意遵守 NASW 的倫理守 則、NASW 的繼續教育標準,以及 NASW 的裁判程序。

此外,針對臨床社會工作 (clinical social work),NASW另外 發展一種「合格臨床社會工作師」 (Qualified Clinical Social Worker, QCSW)證書給那些具有以下條件的 社會工作師: 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 (NASW)的會員。

從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 (CSWE)認可的學校取得社會工作 碩士學位。

被有經驗的臨床社會工作師 督導下完成社會工作碩士後兩年(三 千小時)以上臨床實務經驗工作者。

通過各州政府舉辦的社會工作等試取得各州核發的社會工作師執照(social work license)或證書(certification),能示範社會工作知識體系於實務上,或具 ACSW 的會員資格。

又為了行為健康照顧(behavioral health care)領域,NASW另外發展一種臨床社會工作文憑(DCSW), 其授與條件如下:

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 (NASW)的會員。

從 美 國 社 會 工 作 教 育 協 會 (CSWE)認可的學校取得社會工作 碩士或博士學位。

碩、博士後 5 年的臨床社會工 作經驗。

完成20小時臨床課程訓練。

來自一位社會工作碩士督 導,專業同僚的專業評鑑函,證明其 人際技巧、臨床實務技巧及社會工作 倫理標準。 屬於 ACSW 的成員,或取得臨床執照。

同意遵守 NASW 的倫理守則、NASW 的繼續教育標準,以及NASW 的裁判程序。

目前美國 NASW 提供十種專精 證書 (specialty certification) 認可:合格 的兒童青年家庭社會工作師 (Certified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y Social Workers, C-CYFSW)、合格的進階兒童 青年家庭社會工作師(Certified Advanced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y Social Workers, C-CYFSW)、合格的學 校社會工作專家 (Certified School Social Work Specialist, C-SSWS)、合格的健康 照顧社會工作師(Certified Social Worker in Health Care, C-SWHC)、合格的臨 床酒癮、煙癮、藥物濫用社會工作師 (Certified Clinical Alcohol, Tobacco, and Other Drugs Social Worker, C-CATODSW)、合格的社會工作個 案管理師(Certified Social Work Case Manager, C-SWCM)、合格的進階社 會工作個案管理師(Certified Advanced Social Work Case Manager, C-ASWCM) 老人社會工作師(Social Worker in Gerontology, SW-G)、進 階老人社會工作師(Advanced Social Worker in Gerontology, ASW-G)、老 人臨床社會工作師 (Clinical Social

Worker in Gerontology, CSW-G)。每一種專精領域所要求的學歷、工作經驗、專業督導、繼續教育、專業評鑑推薦條件不完全相同。

為何 NASW 只提供上述十種專精領域資格認證?一來是次專精領域發展的成熟度,二來是與相鄰專專的競爭需要,三是直接實務的特性。例如兒童青年家庭社會工作、健康超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都有超過、大會工作。 在代發展出的中古領域。社會工作則是 1980 年代才發展出來與 1980 年代,與 1

而執照授與(licensing)是指由 政府或法律授權准予某些人從事特 定專業或職業,藉此排除他人從事此 類工作的過程。執照的發給是為了保 護社會大眾,獲得安全水平的服務。 取得執照的人被政府特許使用特定 的名稱,執行授權範圍內的活動。由 於案主與健康保險公司以社會工作 師是否得到政府認可,特別是私人開 業機構的案主,作為決定該社會工作 師的能力的根據,為了吸引案主,以 及得到來自健康保險公司的支付,社會工作師很歡迎政府給予執照。專業資格認定各州相通,但執照授予則僅限於州內有效。

美國社會工作師執照考試是由「美國州社會工作委員會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tate Social Work Boards, AASSWB)舉辦,該會成立於1979年,1999年改名社會工作委員會協會(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s, ASWB)。考試分四級:學士(Bachelors)、碩士(Masters)、進階綜融(Advanced Generalist)、臨床(Clinical),大致上配合本節所敘述的專業進階。

四、高階專業

高階專業(advanced professional)是 具有社會工作博士(DSW)、或社會 福利博士(Ph. D.)學位或具有社會工 作碩士與其他相關的學科博士學位,如 心理學、教育學、行政學等。這個層級 的社會工作專業社會工作師本身應具 備足夠的社會工作理論、實務、管理或 政策知識,並能獨立執行社會福利研 究。通常,高階專業必須承擔主要機構 的責任,以及進行專業發展、分析、研 究或政策執行,並能將專業實務概念化 到專業知識的發展。 對美國人而言,要讀到社會工作 博士或社會福利博士,大致上都具備 若干年的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因此, 高階專業都是高度有經驗的社會工 作師。前述的 DCSW 即是成為高階 社會工作師的管道之一。

博士學位則提供了另一條路給 高階社會工作師,但是並非社會工作 博士(DSW)或社會福利博士學位都 為了成為高階專業。大部分社會工作 或社會福利博士訓練都是為了成為 研究者或從事教育。社會工作博士課 程通常較彈性,各校差異甚大。由於社 會工作博士被認為較不具學術性,因 此,有些美國大學就將社會工作博士改 為社會福利的哲學博士 (Ph. D. in Social Welfare),加強社會科學的訓 練 , 如 柏 克 萊 加 州 大 學 (UC-Berkeley),有些則採社會工作 與其他學科的雙學位訓練,如密西根大 學(U. of Michigan)的社會工作與社 會學博士。到 2003 年美國有 69 個學 校提供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博士學 位。

肆、相鄰專業的競爭壓力

前述任何職業的專業化過程受 到相鄰專業發展的影響甚深,例如

1920 年代美國社會工作努力爭取專 業化,就是受到精神醫療專業的影響 很深。而 1960 年代以後美國社會工 作發展專精領域,也是從與相鄰專業 業務競合最明顯的醫療、學校,及歷 史最悠久的兒童、青年及家庭開始, 後來才逐漸發展出藥物濫用、個案管 理,最近才發展出老人領域。而這幾 個領域也是與相鄰專業有高度業務 重疊。與這些領域在業務上高度重疊 的相鄰專業是醫學、精神醫學、教 育、臨床心理、護理,這些專業都有 悠久歷史,或高的社會地位。當社會 工作者進入這些領域時,若沒有提升 其專業水準,就只能當這些相鄰專業 的下屬或配角。

目前我國的社會工作師最立即而明顯的挑戰來自心理師。下表 1 是新修正的社會工作師法與心理師法的重點比較,藉此讓我們反思社會工作師的處境。心理師法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施行,比社會工作師法晚四年半。但一些資格要件規定都比未修正前的社會工作師法嚴格許多。首先,心理師的考試資格是臨行,心理或諮商心理學碩士;社會工作學士即可,而且社會工作即考試更容許相當科系學士報考,只要修過 20 學分即可。

本次社會工作師法修正,並沒有

觸及考試資格的問題。社會工作師考 試資格規定早已被移到「專門職業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 則」的第 5 條。其中第 1 款是社會工 作科、系、組、所畢業者;第 2 款是 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畢業, 且修滿社會工作必、選修課所列 7 科 計 20 學分者。

第二,心理師執業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社會工作師沒有這項規定。第三,心理師執業應接受受機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的規定。對了作師以前沒有繼續教育的規定。對了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前項社會工作師教業,應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前項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對理執業執照更新。前項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對理執業執照更新。前項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兩種專業都有遵守專業倫理的規定,但是我國 1998 年頒布的社會工作人員倫理只有少少的 18條,心理師專業倫理卻是高達 131條,美國 NASW 最新的倫理守則是1999年的版本,洋洋灑灑臚列了 155條社會工作者應遵循的行為準則,包

括對案主、對同事、對實務設施、對 自己作為一位專業人員、對專業,以 及對社會全體的倫理責任。倫理規範 越明確,處理違反倫理事件的程序越 嚴謹的專業,通常就是專業程度越高 的指標之一。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兩個相鄰專 業的業務競合關係。問題關鍵在於社 會工作師法第12條第1款規定的「行 為、社會關係、婚姻、社會適應等問 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這是 社會工作直接實務的重要業務內容 之一, 其與臨床心理師的業務重疊部 分是社會暨心理處置與心理諮商、心 理治療的區別。社會工作處置(social work treatment) 概念來自 1929 年由 不同個案工作機構代表參加為尋求 共同的實施基礎的「米爾福會議」 (Milford Conference)所發展出的概 念。基本上,處置是來自醫療模式的 術語。當時的處置重點是幫助案主適 應(adjust)。處置的過程包括三部 分: 資源的使用: 協助案主自我 了解; 幫助案主發展解決問題的能 力。由於是醫療模式的概念,處置的 焦點是個人經驗,而非社會情境。

1940年,個案工作診斷學派的重要理論家漢彌爾頓(Gordon Hamilton)在其《社會個案工作的理論與實施》乙書中,賦予診斷新的意

義,他認為診斷應是「了解問題的人 及其問題本身」,也就是將人在情境 中 (person in the situation)的情境納 入。漢彌爾頓也重新界定處置為「提 供服務」或「行為改變」。據此,處 置包含補足資源、方案提供、資源調 適,以及諮商或治療。1964年何麗絲 (Florence Hollis)將漢彌爾頓的診斷 途徑發揚光大,成為心理社會治療 (psychosocial therapy) 學派。而更 重要的轉變是診斷與處置兩個屬於 醫療模式的概念被評估與介入所取 代 (Johnson, 1998)。 這多少與社區 組織使用這兩個概念有關。據此可 知,美國社會工作界早期使用的處置 概念本身即有心理暨社會治療的意 涵,但範圍大於心理暨社會治療。 Turner (1986)的社會工作(直接服 務)理論與方法的書一直沿用 Social Work Treatment 的概念。而臺灣社會工 作界後來把處置一詞譯成「處遇」,這 是受到犯罪學的社區處遇 (community treatment)的影響,其譯法是採 treatment 的不精確音譯,創造出一般人 不易理解的中譯式名詞,不利於溝通, 也不專業。

此外,心理師法中的心理諮商業務,在社工師法中的確未明訂。原因在於諮商是社會暨心理處置過程中的一環,而不是主要業務,因此不需

要加以明文規定。否則還有很多相關 的處置技巧或方法,都要一一列出, 如資源整合、安置、家庭維繫、調解 等,不甚繁瑣。但是,就心理師法的 規定,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是心理師 的主要業務,當然不希望他專業侵 犯。目前在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2 項 中特別訂了排除條款,允許護理人 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 工作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 務,涉及執行心理師法所定業務時, 不視為違反規定。即是一種相鄰專業 間的業務重疊允許條款。不過,這是 指「依其專門執業職業法律規定執行 業務」,社會工作師所執行的「行為、 社會關係、婚姻、社會適應等問題之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適用這種 侵權規避。一旦社會工作師法修正, 修改了前述業務範圍,就會連動到心 理師法的排除條款範圍。也就是說, 一種新的專業 心理師出現,他們 定義了自己的專業疆界,同時容忍與 先發展的他專業的業務重疊。理論 上,當他專業修正業務範圍時,應尊 重心理師的既定業務範圍,就像心理 師法尊重先進專業一樣。

就部分社會工作師來說,雖然依社會工作師法規定,沒有進行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的權利,但又想爭取這

份業務,理由是全民健康保險及家庭 暴力防治都有對心理諮商與心理治 療給付。的確,如果依美國的獨立專 業社會工作師的業務規定,是可以執 行個人、家庭、團體的心理諮商與心 理治療。解決臺灣社會工作師與心理 師在這方面的業務重疊,比較不適合 修正社會工作師法明文規定讓社會 工作師進行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反 而是依社會工作師法規定,繼續執行 社會工作慣稱的「行為、社會關係、 婚姻、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 評估與處置」,然後,要求全民健康 保險、家庭暴力防治或其他有心理暨 社會處置需求的案例,不要單獨明訂 委託或轉介心理師進行心理諮商或 心理治療,把社會工作師慣稱的心理 暨社會評估與介入也列入不就得 了。何況,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本來就 是社政主管的。未來衛政與社政業務 也會整合,這種行政可處理的議題, 無須透過修法爭得你死我活。社會工 作師要修正其業務範圍也要在不侵 犯他專業的前提下修正。至於,有臨 床社會工作者主張把處置修改為處 遇,理由是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 少年福利法等都用處遇一詞,事實是 社會工作師法之前就用處置,處遇是 不好的用詞,為何要著錯誤走?如果 要改反而應該是改為「個人、家庭、

團體的行為、認知、社會關係、婚姻、 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 與介入」。

關於社會工作師可否進行評 估、諮商與心理治療?舉例來說,如 學校社會工作師對中輟生、企圖自 殺、性交易、藥物濫用、性侵害、性 騷擾、疑似精神疾病、學校恐懼症、 拒學症、學校適應偏差等學生的心理 諮商,絕對是符合社會工作專業與案 主最大利益的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 作師對病人的心理諮商與心理治 療,也是符合社會工作專業與病人最 大利益的工作。但是,學校社會工作 師不是以對學生的心理諮商為主要 業務, 而是在其整體介入學生的助人 工作中的一環,學校社會工作師的功 能包括 (Costin, 1975; Allen Meares, 1977;林萬億與黃韻如,2007):

評估學童的問題。

向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家長 澄清學童的問題。

提供社會工作服務給有需求 的學童與家長。

提供兒童與家長教育諮商。 連結學校、社區與學生的關係。 催化社區資源的運用。 領導與參與學校決策。

據此,學校社會工作師只不過是 在提供社會工作服務給學童及其家

長時,運用心理諮商作為技術或過程 的一部分,但缺了這環節,就沒有辦 法完成某些必要的社會工作服務。同 樣地,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師對其病人 及家屬,或監獄、少年矯正或藥物戒 斷的社會工作師對其服務對象的心 理諮商,或必要之心理治療也不可 免。這是完成社會工作介入的一部 分。今天最大的爭議應該是學校社會 工作師不做上述那些業務,而專門去 做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工作,那當然 就違反社會工作師專業的社會認可 了, 他應該轉行去考心理師。同樣情 形,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師忘了她的本 業,而以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為主要 工作,那她當然也應該轉行去考心理 師,才不會亂了專業分際。

 療。

至於,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師因為心理師就在身邊,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師三者的分工,基本上精神診斷、藥物治療、精神治療都是精神科醫師的專長,而可理治療則歸心理治療則歸心理治療則歸心理治療則歸心理治療則歸心理治療則歸不,社會工作師做什麼?還是回到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的任務,可到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的任務,有過到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的任務,有過到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的任務,有過到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的任務,有過到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的任務,其通過資源,確保病人在醫病關係中的權益;協助家屬擬定出院計畫、提供可用之社區資源,減輕家庭因病人帶來

的壓力,對醫療團隊提供家庭、社區、文化與社會面的評估資訊,參與社區復健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參與醫院行政等(Farley, Smith & Boyle, 2006)。當然,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的必要時也不應該為了迴避心理師的地方。最重要的是,所有的專業都是以案主的最大利益在努力,而不是為爭取自己最大的執業空間而置案主的權益於不顧。如果有這種想法,團隊分工合作的爭議會相對減少。

表 1 社會工作師法與心理師法的比較

項目	社會工作師法(96 年 12 月 19 日)	心理師法(90 年)
項目考試資格	社會工作師法(96年12月19日) (第4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得充任社會工作師。 (第5條) 社會工作師經完成 專科社會工作師 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 請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 辦理初審工作。	(第2條)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	
	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目	社會工作師法(96年12月19日)	心理師法(90 年)
業務	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四、社會和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連用、與轉介。 五、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等。 六、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一、其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二、精神病或腦部心理衛艦之心理衛艦。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諮問與之心理認問與之心理認問與之心理認問與之心理認問的與之心理認問與之心理認問與之心理認問與之心理認問與之心理認問與之心理認問與之心理認問與之心理認問,其一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繼續教育		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8條)

項目	社會工作師法(96年12月19日)	心理師法(90 年)
倫	,	(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90 年版) 共計八章,含總則 8 條。 諮商關係 6 條 42 款(當事人福祉、當事 人權利、諮商機密、諮商的結案); 諮商資料、轉介及諮商結師等 諮商所責任 2 條 18 款(諮商師所); 諮商商師的倫理及社會責任); 諮詢 6 條(諮詢的意義、瞭問題、諮詢能力、諮詢對象、保密、收費); 諮詢能力、諮詢對象、保密、收費); 認前者條(專業知能、知應用、諮詢能力、諮詢對象、果業知能、知應用、施測、報告結果、智慧財產權、結果、測驗時效、測驗編制); 研究與出版 8 條 21 款(以人為研究對象、可意、解釋研究結果、撰寫研究報告、與別數編制); 研究與出版 8 條 21 款(以人為研究對象、可意、解釋研究結果、撰寫研究報告、撰寫研究報告、發表或出版); 教學與督導 10 條 13 款(專業倫理知能、
		告知督導過程、雙重關係、督導實習、連帶責任、人格陶冶、專業倫理訓練、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注意個別差異、教育課程); 網路諮商 8 條 10 款(資格能力、知後同意、網路安全、避免傷害、法律與倫理
	₩	管轄權、轉介服務、普及服務)。
實習規定	無	實習之下列人員(第42條): 一、大學以上醫事或心理相關系、科之學生。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 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 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學生或自取得碩 士以上學位日起三年內之畢業生。

伍、社會工作養成教育與就業的

壓力

社會工作的公共依賴性、慈善傳 統、女性化使這個專業的就業環境處 於低薪資、長工時的不利條件中。如 果再加上人力供給過剩,其工作條件 必日益惡化。社會工作是一門專業, 就應該與就業市場需求高度結合,案 主需求什麼,社會工作學校就應該訓 練合格的人力供應。同時,市場有多 少人力需求,社會工作學校就應該提 供適量的人力,否則大量畢業生競爭 有限職缺,薪資必然向下競逐。Karger 與 Stoesz (2003) 研究發現美國從 1985 年到 2001 年止, 社會工作大學 部教育由 351 校增加到 432 校, 學生 人數從 1985 年的 25,533 人增加到 1999 年的 37,557 人,增加率高達 60%; 碩士班從89所增加到151所, 學生人數從 1985 年的 22,000 人增加 到 1999 年的 35,534 人,成長率高達 75%。博士班從 47 增加到 66 所,學 生人數從 1979 年畢業的 213 人增加 到 1999 年的 267 人,成長幅度很小, 其中又集中在少數學校畢業生較 多,如紐約大學一校就畢業了56人。 1999 年學士班與碩士班的教師總計 是 6,943 人,平均師生比是 10.5 比 1。 由於大量訓練社會工作人員,美

國 2001 年的新聘醫療社會工作師起 薪每年美金 19,680 元,只比汽車修復 技工、自動化機械操作員、護士稍 高,比起其他專業的薪資都低,理由 之一就是人力供給過剩、專業水準降 低。再看看學生的素質,也就不言而 喻了,美國研究生入學的 GRE 分數, 社會工作學生平均分數是 1,380 分, 只比人類學系、家政系的高一分,是 所有人文社會科學倒數第三(Karger and Stoesz, 2003)。

再看看我們的鄰國日本的大學 從 1920 年代成立社會事業科起,到 2007 年已有 388 所學校訓練介護 士,118 所學校訓練社會福祉士。社 會福祉士與介護士法於 1987 年通過 施行,社會福祉士(social welfare worker)已通過八萬多人,介護士 (care worker)卻高達 63 萬人。1997 年新增精神保健福祉士,十年下來也 有三萬多人取得資格。介護保險法實 施之後,又引進照顧管理專門員(care manager)制度,到 2006年也有超過 41 萬人錄取實務研習。由於社會福利 工作人力向介護士傾斜,即使社會福 祉士的名稱獨占,但是社會福祉士的 職域不明,專業地位曖昧。日本的社 會福利專業人員依領域、職域別而體 系化,如保育士、介護士、照顧管理 專門員,其對象、業務很明確,唯獨

社會福祉士雖被定位為協談與支援 (諮商與協助),但其對象、業務、 領域卻不明確。日本為此也於 2006 年 10 月由社會保障審議委員會福利 部門會議提出社會福祉士的七大業 務領域:權利倡導、虐待、社區生活 支援協談、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支援、 自立支援方案 遊民 第三者評估(野 口典子, 2007)。例如 2006年的介 護保險法修正就將社區整體支援中 心作為社區整體照顧的核心機制,其 團隊組成包括:社會福祉士、照顧管 理專門員、保健師為必然配置(上野 谷加代子,2007)。顯然,介護保險 法通過後,照顧需求增加,人力需求 也增加,但社會福祉工作人力的薪 資、工作條件、專業地位都沒有相對 提高。

韓國也面臨相似的困境。1980年代韓國為因應社會福利政策與方案擴張,而擴大社會工作教育,不專政府提供社會工作員訓練,大學、內學校更大肆開設社會福利學系,自前超過三百個社會福利學系在培育,包括在職進修班、博士班。韓國大學的生師比又高,單班的社會福利學系有大學的時期,與不過一個人,例如首爾國立大學的時間,與不過一個人,例如首爾國立大學的時間,與不過一個人,例如首爾國立大學的學系有大學的,例如首爾國立大學的學系有大學的,例如首爾國立共,但教師只有9人,私立韓南大學的所得的人,私立韓南大學的所有9人,私立韓南大學的所有9人,私立韓南大學的所有9人,私立韓南大學的所有9人,私立韓南大學的所有9人,私立韓南大學的所有9人,私立韓南大學的所有9人,私立韓南大學的所有9人,私立韓南大學的所有9人,私立韓南大學的所有

學則只有 7 人。有些沒有博士班的學 系,師資更少,只有5人。韓國政府 自從 1987 年起聘用公共社會福利人 員以來,已聘用約1萬人。1998年社 會福利工作人員法通過施行,通過國 家考試才能取得證照資格,每年有 2、3千人通過考試資格。又為了實施 領域分工,也增加專精化領域。雖 然,韓國政府已增設410個社區福利 中心,但是,社會工作專業問題仍然 一一冒出來。首先是人力訓練過剩, 品質無法控制,其次是社會福利工作 人員工作條件差(薪資低、專業地位 不高、工作條件差),第三是專業地 位不明(志願部門與志工的競爭) (Choi, 2007)。韓國的社會福利界 正苦思如何解決當前的問題。

回頭看看我們自己,處境雖然沒有韓國艱難,但也好不到哪裡去。至2006年止,台灣的社會工作相當系(組),總計有24個系(組),研究所碩士班(組)18所,博士班4所。每年大學部招收將近2,600人。碩士班每年招生約260名,博士班的15人。如果再加上明新科技大學的表人福祉學系、美和技術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學系、朝陽科技大學院的表人福利與事業學系等,學生人數

超過 3,000 人。申請設立老人福利相關學系的風潮方興未艾,特別是私立技術學院在高度生存競爭下,準備申請設立老人福利學系,且大量招收學生,以維持財務平衡。如此龐大的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生數,與社會工作師法通過前相比已倍數增加,量產社會工作學生的速度相當驚人。

社會工作學生供給增加,社會工作就業市場需求卻未同步升高,依張 紉、林萬億、王永慈(2003)的推估,國內現職社會工作人力是7,575人,在需求量增加不確定下,如果以目前的社會工作學生供給量來算,絕對是供過於求,學生若對就業機會無信心,專業認同堪虞;更何況師資並未提升,以全國220的師資量(陳小紅等,2003),要訓練二千多位社會工作學生,師資其實是不足的,尤其是私立學校的生師比偏高。

人力供給過剩,訓練品質不高,帶來的後果是薪資偏低、工作環境不利。公部門有高普考、或約聘僱的制度保障,新進社會工作者薪資每月超過3萬元不成問題。但是,民間部門的新進社會工作者薪資,在城市約2萬5到3萬,鄉村地區2萬到2萬5者是常見的。雖然私立機構依法獲得補助或採購的社會服務方案有薪資規定,但機構為了節省成本,即使標

到政府採購案也不見得會依法定薪 資給員工。這種薪資對大學畢業生來 說,吸引力不高。

工作條件最受詬病的是工作負 荷量大、缺乏人身安全保障。前者是 因機構編制人力少,公部門沒有因立 法通過與業務增加而相對足額調整 人力配置,私部門則是為節省成本而 省吃儉用。由於機構募款能力參差不 齊,聯合勸募仍不足以因應私立機構 所需資金,中小型私立機構只好委屈 社會工作人員共體時艱。如此一來, 員工流動性增高,經驗無法累積,專 業進階困難。後者部分原因在於社會 工作者的職務設計錯誤,如醫院所聘 雇的醫療與精神病理社會工作者被 賦以處理醫院與病人的醫療糾紛任 務,這是臺灣醫療社會工作發展的歷 史錯誤,本是要服務案主的社會工作 者,一旦要介入調解、說服、安撫, 甚至化解醫院的醫療糾紛,必然陷入 角色錯亂中,要為病人倡導,可能會 引發醫院的反彈,有被解雇之虞;若 立場偏向醫院,又怕傷害社會正義。 社會工作者在這種裡外不是人的情 況下,被案主或家屬恐嚇、毆打就不 足為奇了。制度不改,只求政府或社 會工作師公會保護社會工作者,再多 的保鑣都解決不了問題。但是,的確 有些社會工作者在執行高風險的業 務,如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 性交易防制、婚姻調解、子女監護權 裁定訪視、藥物濫用、幫派、精神病 緊急介入等時,缺乏人身安全的防 知識與訓練,以及保護措施、危險補 償津貼等,對社會工作者是不公的 會工作者都將缺乏人手。這對案主的 會工作者都將缺乏人手。這對案或 是不公平的。常聽聞中小型機構或工作 是不公平的機構找不到社會 工作壓力的機構找不到社會工作 者,一年二千多人畢業,怎麼可能缺 工?工作環境不好是主因。

陸、邁向專精之路

從美國的社會工作專精化的發 展歷程可以看出,只要次專精領域發

展到一定成熟度,尤其是直接實施傾 向較濃的領域,提升專精程度勢不可 免,否則,不論資歷、教育程度,大 家都做同樣的事,經驗無法累積,專 業缺乏精進的動力。再者,只要社會工 作者在 Bartlett (1961) 所說的次要設 施(secondary settings)如醫院、學校、 監獄、法院、工廠等機構服務的,必 然要面臨相鄰專業的競爭。1905年 「麻省總醫院」(the 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 在卡伯特(Richard Cabot)指導之下,由堪儂女士(Ida Cannon)所創立的第一個醫療社會工 作部,當時就希望社會工作者在醫院 裡不要認同於護士,因為護士是臣屬 於醫師的,社會工作者的理想是與醫 生並駕齊驅 (Lubove, 1965)。 這就 是活生生的相鄰專業競爭。如何才能 與醫師並駕齊驅呢?臺灣各大學擬 將藥學系的修業期限改為6年,就是 為了避免藥劑師低醫師一等,就是最 好的例子。目前臺灣的國民中小學校 的教師,多的是碩士,甚至博士校長 一堆,不論其獲自哪一所大學的學 位,他們不會相信一個只是學士學 位,尤其是排名在後面的學校畢業的 學校社會工作師具有多大的專業能 耐。擺在眼前的是臨床心理師、諮商 心理師雖然晚於社會工作師爭取到 專業地位,但是卻帶給臨床社會工作

師,不論在醫療、心理衛生、學校、 監獄服務的,最大的壓力,就因為人 家是碩士學位起跳。

日本早我們十年發展社會福祉 士專業化,早已隨著業務需要分出不 同專長領域與職域。連韓國比我們晚 一年通過社會福利人員立法都已經 實施專精化領域的開發了,我們現在 才推動社會工作專精化,其實已落後 許多。社會工作人員若仍死守著怕考 試、不分級、不求進階,想當爛好人, 或者以推動社會工作普羅化 (proletarianisation) 為名,實質達成 解構社會工作專業的目的,忽視社會 職業分化的事實,那麼臺灣的社會工 作真的只能繼續慘澹經營,或委屈臣 屬於其他專業,屆時,什麼專業自 主,為弱勢者伸張正義,根本都是緣 木求魚。

由於台灣的社會工作者訓練仍 大量依賴大學層級,社會工作界目前 尚無條件將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規 定提高到碩士級。因此,為了提升社 會工作師的水平,首先,就必須從兩 個關鍵點下手,一是提高社會工作相 當科系所訓練出來的社會工作師考 生的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水準;二是, 將社會工作師進階,由一級制,提升 為兩級制。如果要守住社會工作師考 生的專業知能,就必須將「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的第5條第二款修正提高標準到四十學分,也就是將原先的輔系畢業生就可以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的標準,提高到接近類似雙修社會工作的標準。當考生的資格提高,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率要提高,也比較放心。

其次,如何將社會工作師分級?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5條規定社會工作 師經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並經 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事 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前項專科社會工 作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 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初完成相 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完成相 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者,均得參加 各該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專科社 會工作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上述規定給了社會工作界很大的空間去處理未來的專精化走向。遺憾的是在修法過程中,引用來自臨床社會工作界的習慣,將專精化書寫成「專科化」,這是一個美麗的錯誤。專科社會工作只適合在醫療體系內使用,醫院是分科制的場域。所有的醫療行為都是為人的健康著想,因醫療專業的發展使人的健康照顧被專門分工,如治療照顧眼睛疾病是眼

科,治療骨骼疾病是骨科等,因此, 就有同是醫師但專門不同科別的疾 病醫療。如此的概念實不宜無限援引 到社會工作界。在學校提供社會工作 服務的學校社會工作師與在長照機 構提供老人照顧的社會工作師,服務 的對象不是同一個人,就不應該用醫 院分科的概念來描述學校社會工作 專科、老人社會工作專科。反而是應 該使用學校社會工作領域的專精社 會工作師。因為,各種社會工作師互 不相隸屬於某一機構之下,不像醫院 的醫師,是在同一機構下的分科。希 望社會工作界不要再誤用醫療化的 概念,還是回到社會工作的領域分工 本質。

 障礙服務領域、學校社會工作師領 域。

第三,如何發展專精領域?先要 明確訂定該領域社會工作的任務、資 格要件、知能需求、專業生涯進階, 才可能規劃領域專精化。例如,學校 社會工作師在學校的任務為何?誰 適合擔任學校社會工作師?擔任學 校社會工作師需要哪些專業知能? 一旦成為學校社會工作師之後,其專 業進階如何安排?有了這些基本設 計之後,就可以區隔一般社會工作師 與學校社會工作師的差別。進一步要 考慮與現制的銜接,如剛出校門的社 會工作學生是否可進入學校擔任學 校社會工作師?還是需要經過五年 以上的學校社會工作師實務經驗才 能參與學校社會工作師甄審。有在學 校以外社會工作領域任職的社會工 作師是否可折抵部分年資?

第四,要思考如何甄審?由誰來 甄審?合格標準如何?以目前的社 會工作界的怕考試氣氛,要由考試院 再來考一次「專科社會工作師」的可 能性不高。但由各領域自行組成甄審 委員會辦理甄審事宜的條件,其實也 不夠成熟,目前除了醫療社會工作、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較成熟外,其餘都 還是在起步階段。如果由各領域學 (協)會自辦甄審,是一種內審制, 如何取信於其他社會工作次領域、相鄰專業,及政府部門,恐怕需要嚴正以對。在所有合乎基本資格要件(年資、經驗、成績證明文件)的社會工作師中決定通過「專科社會工作師」與否,絕對是一件挑戰現有文化規範的棘手工作。

第五,將獨立開業的社會工作師 規定必須取得該領域的專精資格,方 可獨立執業。本次修法沒有對獨立執 業(開業)社會工作師有進一步的資 格規定,實在是一大缺失。既然新增 「專科社會工作師」,就應該規定「專 科社會工作師」才能獨立開業。否則 只要考上社會工作師五年以上即可 開業(第21條)。但是很多社會工 作師在五年內換過許多職場,不一定 對某一社會工作領域很專門,如何能 保證其能不在合格督導下獨力完成 社會工作服務的品質呢?舉例來 說,一位擔任過老人機構社工師2 年、幼兒園社工師3年,取的工作證 明,就可以申請設置社會工作事務 所,專攻少年服務。你相信這位獨立 執業的少年社會工作師的服務品質 嗎?

最後,要儘快修正社會工作倫理,將條文系統化、細緻化。絕對不可能靠 18 條社會工作倫理就可以取信於人。比較簡單的作法是將美國社

會工作倫理條文檢視,適用於我國環境者,即可借用。再增加國內獨特制度、文化之下的條款即可。

如此,提高社會工作師的錄取率,才不會陷入向下沈淪的後果。同時,也才能保證社會工作師的工作環境不惡化,要提升社會福利的可能性才會升高。

但是推動社會工作專精化,並不 是要社會工作者肆無忌憚地高舉專 業霸權,或專業主義的大旗,社會工 作專業要建立在民主的專業主義 (democratic professionalism) 前提 下。專業主義往往走向自利與排外。 民主的專業主義建立在發展一種開 放的參與可能,以促進服務使用者的 覺醒,選擇最有利於其自身的服務。 而同時,社會工作者不是去對抗服務 使用者的能力,而是將權力、多樣 性、差異的議題納入為案主工作的一 部分, 充權案主的力量, 以對抗市場 消費主義 (market consumerism)。 總之,民主專業主義是批判的、反思 的,而非霸權的、保守的(林萬億, 2006)。社會工作者要隨時記得自己 要做個忠實的天使。

(本文作者:林萬億現為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沈詩涵現為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參考文獻

- 上野谷加代子(2007)日本的社區整體照顧系統,論文發表於少子高齡社會福祉政策的實踐與發展 臺灣、日本的比較與研究國際研討會,2007年10月26 27日,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林萬億(1991)我國社會福利事業與研究之發展,中國社會學刊(15),74 119。
- 林萬億(2006)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2版,台北:五南。
- 林萬億、黃韻如(2007)學校輔導團隊工作:學校社會工作師、輔導教師與 心理師的合作,3版,台北:五南出版。
- 陳小紅等(2003)「台灣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研究產出初步分析報告 以國科會獎勵補助與內政部委託計畫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7)1,247 287。
- 張紉、林萬億、王永慈(2003)世界各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比較及國內社 會工作人力需求、運用、困境之調查評估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 黃彥宜(1991)台灣社會工作發展:1683 1988,思與言(29)3,119 152。 陶藩瀛(1999)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分析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88),190 196。
- 野口典子(2007)日本福祉專門職的養成課題,論文發表於少子高齡社會福祉政策的實踐與發展 臺灣、日本的比較與研究國際研討會,2007年10月2627日,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Alexander, Leslie (1972) Social Work Freudian Deluge: myth or reality? Social Service Review, 46: 517-532.
- Allen Meares, Paula (1977) Analysis of Tasks in School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May, 196-201.
- Agnew, Elizabeth (2004) From Charity to Social Work: Mary E. Richmond and the Creation of an American Profession.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Austin, David (1983) The Flexner Myth and the History of Social Work, Social Service Review, 57: 357-377.
- Barker, Robert (1999)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4th ed.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Bartlett, Harriett (1970) The Common Base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Bartlett, Harriett (1961) Analyzing Social Work Practice Fields,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Borenzweig, Herman (1971) Social Work and Psychoanalytic Theory: a historical analysis, Social Work, 16: 7-16.

- Chio, Il-Sub (2007) Trends in Social Welfare Practice in Korea: challeng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paper present at The 50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of Establishment 2007 Korean Academy of Soci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07, 10, 19-20. Seoul: Korean Academy of Social Welfare.
- Costin, Lela (1975) School Social Work Practice: a new model, Social Work, March, 134-139.
- D'Angelo, Rocco (1976) The Manipulators: a generic model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Columbus: School of Social Work,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Dhooper, Surgit, Singh, David, D. Royse & L. C. Wolfe (1990) Does Social Work Education Make a Difference? Social Work, 35, 57-61.
- Elias, Norbert and John L. Scotson (1965) The Establishment and the Outsiders. A Sociological Enquiry into Community Problems, London: Frank Cass & Co.
- Farley, O. W., Smith, L. L., & Boyle, S. (2006)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10th ed. Boston: Pearson Allyn and Bacon.
- Field, Martha Heineman (1980) Social Casework practice during Psychiatric Deluge, Social Service Review, 54: 4, 463-481.
- Gilbert, Neil & Harry Specht (1974) The Incomplete Profession, Social Work, 19: 6, 66-74.
- Hamilton, Gordon (1950)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Casework, 2nd ed.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ollis, Florence (1972) Casework: a Psychosocial Therapy, 2nd ed. NY: Random House.
- Johnson, Louise (1998) Social Work Practice: a generalist approach, six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Karger, Howard J. and David Stoesz (2003) The Growth of Social Education Programs, 1985-1999: its impact on economic and educational factors related to the profession of social work,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9: 2, 279-295.
- Kuhn, Thomas S.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ubove, Roy (1965) The Professional Altruist: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Work as a Care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undblad, Karen S. (1995) Jane Addams and Social Reform: a role model for the 1990s, Social Work, 40: 5, 661-668.
- Middleman Ruth (1996) A Study Guide for ACSW Certification, 4th Edition, Washington D. C.: NASW Press.
- Reisch, Michael (1998) The Sociopolitical Context and Social Work Method, 1890-1950, Social Service Review, June, pp.161-181.

- Skocpol, Theda and A. S. Orloff (1984) Why Not Equal Protection? Explaining the Politics of Public Social Spending in Britain, 1900-1919, and the United Sates, 1880s-192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726-750.
- Specht, Harry (1972) The Deprofessionalization of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17 (March), 3-15.
- Specht, Harry and M. Courtney (1994) Unfaithful Angels: how social work has abandoned its miss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Specht, Harry, & Ann Vickery (1977) Integrating Social Work Method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Turner, Francis (1986) Social Work Treatment: interlocking theoretical approach, 3rd ed. NY: Free Press.
- Wenocur, Stanley and Michael Reisch (1989) From Charity to Enterprise: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Social Work in a Market Economy. Urba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Wenocur, Stanley and Michael Reisch (1983) The Social Work and the ideology of Professionalization,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10: 4, 684-732.
- Wilensky Harold (1964)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veryon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xx: 2, 137-58.
- Woodroofe, Kathleen (1962) From Charity to Social Work: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RKP.
- Younghusband, Eileen (1964) Social Work and Social Chang.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